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0.095港元；及(c)包括下列換股價調整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有關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95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中須遵照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其可能認為就第三份補充契據涉及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